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5月5日、2022年6月10日、2022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184号）、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271号）及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所函件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上述交易所函件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前、2022年6月17日前、2022年9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。

公司对交易所函件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、2022年6月3日、2022年6月20日、2022年7月2日、2022年7月16日、2022年7月30日、2022年8月2日、2022年8月13日、2022年8月27日、2022年9月2日、2022年9月10日、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、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6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2、2022-129、2022-141、2022-154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0、2022-135、2022-140、2022-146、2022-148、2022-155）、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2-159）。

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交易所函件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，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，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，预计于2022年11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交易所函件的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